

2024 年度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部
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8
第六部分 附件.....	52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辖区内公共市政设施、道路日常维修维护管理、道路（含风景区段三环线）清扫保洁、直管公厕保洁管理、公共水域打捞、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垃圾分类、绿化养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本级）。

本单位下设六科一室：办公室、市政科、环卫一科、环卫二科、绿化科、质检科、建设科。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7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6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1.9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642.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47.9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73.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73.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2,573.37	总 计	62	12,573.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 573. 37	12, 573.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23	558. 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 79	536. 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 50	236. 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13	57.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 16	243. 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44	21. 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44	21. 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 42	133.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 42	133. 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 32	39. 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 10	94.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 642. 32	11, 642. 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457. 39	3, 457. 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 457. 39	3, 457. 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 672. 95	7, 672. 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 672. 95	7, 672. 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 99	511. 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1. 99	511. 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 46	91.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 46	91.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32	58. 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14	11. 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2. 00	22.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 94	147. 9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7. 94	147. 9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7. 94	147. 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 573. 37	1, 288. 93	11, 284. 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23	558. 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 79	536. 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 50	236. 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13	57.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 16	243. 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44	21. 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44	21. 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 42	133.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 42	133. 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 32	39. 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 10	94.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 642. 32	505. 82	11, 136. 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457. 39	505. 82	2, 951. 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 457. 39	505. 82	2, 951. 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 672. 95		7, 672. 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 672. 95		7, 672. 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 99		511. 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1. 99		511. 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 46	91.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 46	91.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32	58. 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14	11. 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2. 00	22.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 94		147. 9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7. 94		147. 9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7. 94		147. 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6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1.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8.23	55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42	13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642.32	11,130.34	511.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46	9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47.94	147.9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73.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73.37	12,061.38	511.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2,573.37	总 计	64	12,573.37	12,061.38	51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12,061.38	1,28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23	55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79	536.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50	23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3	5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16	243.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	21.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	2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2	13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2	133.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2	39.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10	94.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30.34	505.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57.39	505.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57.39	505.8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72.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7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46	9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46	9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2	58.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4	11.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0	2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9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7.9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23	30201	办公费	4.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8.87	30202	印刷费	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8.26	30205	水费	0.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3	30206	电费	6.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16	30207	邮电费	1.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4	30211	差旅费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9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4			
30302	退休费	221.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			
人员经费合计		1,242.98	公用经费合计					4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4	7	8	9	10
			合 计		511.99	511.99		511.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1.99	511.99		511.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99	511.99		511.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1.99	511.99		51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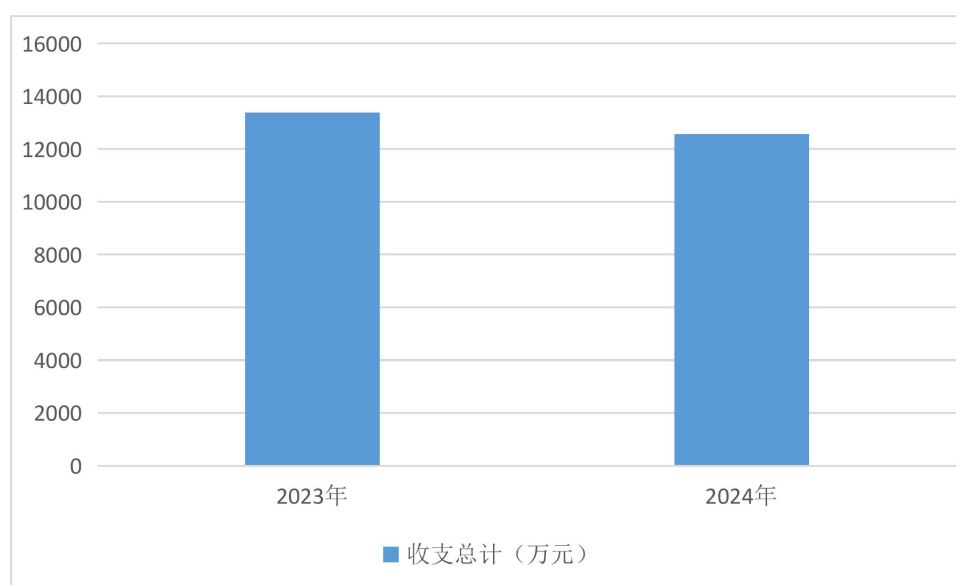
说明：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2,573.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7.38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 公用经费政策性压减;3. 个别项目财政评审金额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4. 军运会项目款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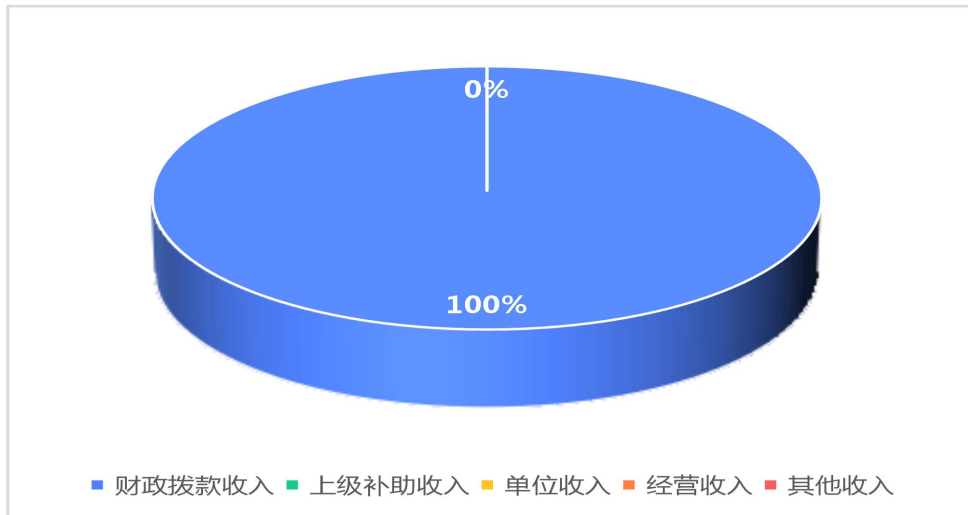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573.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97.38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 公用经费政策性压减;3. 个别项目财政评审金额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4. 军运会项目款项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73.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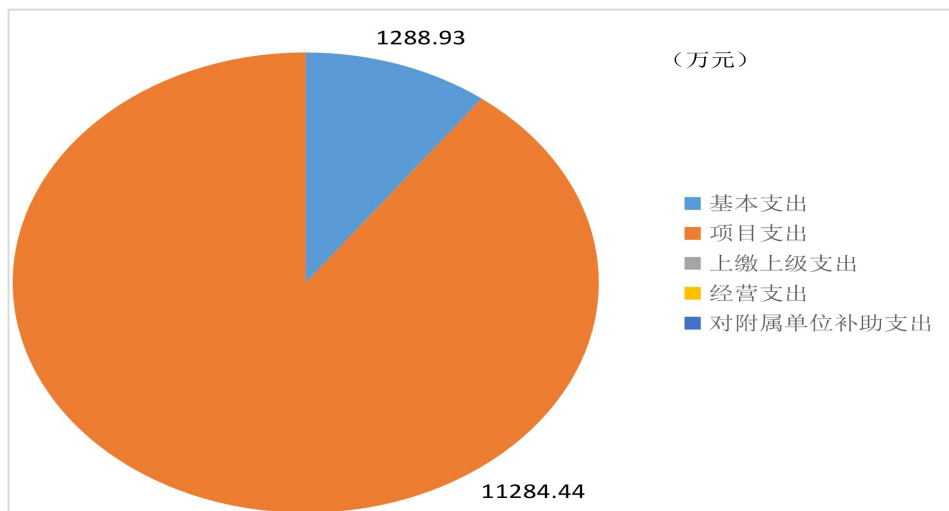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573.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97.38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 公用经费政策性压减；3. 个别项目财政评审金额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4. 军运会项目款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288.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3%；项目支出 11,284.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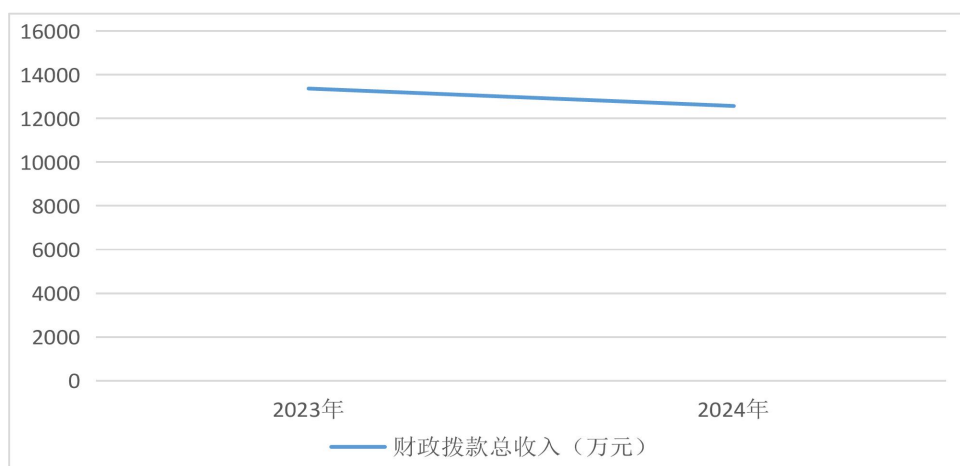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573.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7.38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 公用经费政策性压减；3. 个别项目财政评审金额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4. 军运会项目款项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61.3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33.3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 公用经费政策性压减；3. 个别项目财政评审金额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9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3.9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军运会项目款项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6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3.39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 1. 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 公用经费政策性压减；3. 个别项目财政评审金额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61.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8.23 万元，占 4.6%。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单位发放部分）、统筹待遇发放、在职人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职业年金、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33.42 万元，占 1.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以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1,130.34 万元，占 92.3%。主要是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景区道路日常维护、市政设施维护、公开水域打捞、开展党建活动经费、后勤保障经费、乡村振兴帮扶经费、编制外长聘人员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1.46 万元，占 0.8%。主要是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向在职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向在职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47.94 万元，占 1.2%。

主要是用于购买融雪防冻物资、冰雪灾害抢险及突击应急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1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6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其中：基本支出 1,288.93 万元，项目支出 10,772.4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510.79 万元，主要成效景区日常道路维修、市政设施维护、开展党建活动经费支出、后勤保障经费支出；清扫保洁 9,515.31 万元、综合治理项目 333.13 万元，主要成效生活垃圾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维护、公共水域打捞、绿化养护管理、排水设施维护、道路交通治理提升、乡村振兴帮扶经费；编制外长聘人员支出 265.2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编制外长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除冰除雪自然灾害防治抢险支出 147.94 万元，主要成效购买融雪防冻物资、冰雪灾害抢险及突击应急等方面的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57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补缴在职人员2014年10月至2024年11月职业年金；二是支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利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3万元，支出决算为2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9.32万元，支出决算为3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4.1万元，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7.47万元，支出决算为3,45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7,913.8万元，支出决算为7,67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1.9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年中追加军运会相关项目的款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0.06万元，支出决算为5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融雪防冻除冰除雪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8.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11.99 万元，本年支出 511.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1.99 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相关项目支出：马拉松赛道及高铁周边景观提升工程、保障线路沿线立面整体提升工程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已完成公务用车改革，未保留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已完成公务用车改革，未保留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属于非参公管理的全额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4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75.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24.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78.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共有车辆 5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0,291.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完善我部门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及项目预算编制和支出安排提供了参考；增强了部门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为提高业务及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和安全以及效率和效益提供了帮助。

1、前期准备

（1）组织我部门全体人员学习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区财政局下发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根据我部门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安排，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听取业务科室对项目收支、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职能职责履行、具体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汇报。

2、组织实施

（1）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东景财[2022]1号）规定，结合我部门的实际情况，确定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2）通过内、外部两个途径收集、整理、归集；分析、检查、核实相关评价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记录、各项工作记录和台账，以及外部调查、访谈等。

3、分析评价

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通过定性或定量两种方式，对项目的绩效实施分析评价，对照指标体系和标准评分，并通过文字和表格等记录工作过程和结果，最后形成自评报告。

我部门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完成了城市环卫管理和市政建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2,573.37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有序、合规，预算内容明确且较为详细；绩效目标设定与我部门职能职责相关性强，目标设置合理、明确。2024年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共转运生活垃圾约28695.66吨，日均生活垃圾处理量约为98余吨，督促运营部门按市

城管委要求及时将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处理厂进行处理；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 426 户，每月对各运营部门进行月度考核及指导；餐厨收集点位 99 个，收运线路 13 条，每日按照收运路线收运餐厨垃圾，并上传作业照片。结合收运作业服务要求，督促规范收运台账编制，在收运过程中实行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四联单制度，并为每个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设置收运台账记录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共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 130.92 万元，其中直收 17.7 万元。

实施源头减量，在小区公共机构开展“禁塑宣传活动”、倡导“光盘行动”“绿色办公”等特色主题宣传活动，促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在各小区入户、定点宣传达到 78520 次数、开展 106 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其他媒体宣传 213 次。按照“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思路，统筹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各方力量，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共同缔造”治理体系，全区 42 个小区已全面完成撤桶并点工作。2024 年改造分类亭棚式投放点改造 100 个，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实施中，严把质量关和安全关，保障项目于年底顺利完工，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

2. 每日洗路作业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做到非高峰期间安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吸扫车进行吸扫收边，派遣环卫工人及时利用小高压冲洗车进行人工精细化冲洗作业。持续加强大气面源环境问题综合整治，不断加强沿湖大道、省博路、老东湖路等重点区域的路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安排公厕保洁人员每日清洁工作，每座公厕每日消杀不

少于三次；合理安排抽排车辆对项目部管辖范围内卫生间进行抽排，保障了各大节假日期间卫生间的使用量需求，在工作中严格要求对抽排口做到一抽排一消毒的工作机制；定期安排保洁人员对各厕所周边的杂草、绿植进行清除和修剪，保持公厕整体外观环境美化。不定期安排保洁人员对公厕墙面、顶部、前后外墙进行清洁洗刷，保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装配式公厕外墙组织专人清洗2次，普通公厕每3日对外墙全面清理一次。根据市第三方平台检查报告，在2024年检查中，我单位管辖的厕所均为优秀。

清理湖面杂物，保障湖面清洁，每日对全湖进行全范围检查不少于2次，日整改数量超10处。日均清理郭郑湖、汤菱湖、小潭湖等湖面死鱼达3吨，累积清理上天鹅湖、东湖南路、弘毅酒店、九峰渠等湖面冬季枯枝约5吨。发现并清理有害水草及堆积垃圾，清理小潭湖城市学院处、筲箕湖行沟渠处、九峰渠处等多处水葫芦，水草扩散得到有效控制。

2024年初武汉市面临冻雨加大雪灾害，我处制定融雪防冻预案，开展融雪除冰工作，灾害期间所有设备全部出动确保所有主干道的正常通行；为做好2024年武汉马拉松期间的环境保障工作，我处室做好“人工+机械”联合作业的方式，对马拉松赛事进行全面保障，确保每个点位保障结束后，环卫工人第一时间清理现场，按时按点恢复路面通行。

3. 组织出动约13000多人次对辖区主次干道落叶树木、绿篱进行整形修剪作业，同时对全区各主次干道绿化带的青王路、青化立交、三环线、二环线红庙立交周边人口密集的区域对白色垃圾进行清理，确保绿化带整洁干净。完成八一

路、飞雁路、二环线沿线、联盟路、鲁磨路、喻家山北路、青化路及青王路等路段的蚜虫、网蝽、天牛、白蚁虫害及紫薇叶面煤污病及白粉病的防治工作，已累计打药防治 100 余次、出动药车 30 余次，覆盖各类树木 4 万余株。

抗旱保苗方面，在夏季高温时期，灌溉时间避开高温时段，每条路至少出动 3 车次洒水车，尤其对青王路、青化路等灰带严重的路段及红庙立交、八一路关谷大桥上的花箱等植物自身取水较为困难的点位，累计用水百余吨；国庆节后在东湖路隙地、二环线等路段套播面积约 2 万余平方米。同时，冬季草坪修剪后，在深冬土层封冻之前进行灌水保温；冬季行道树养护管理方面，开展冬季植物修剪和涂白工作，修剪主要针对樟树及法桐，累计修剪 2000 余株、涂白苗木上万株。

4. 每天安排专人对辖区道路的市政雨污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维修，并配备潜水泵、发电机等工具，遇到排水管网堵塞、漫溢等问题，就地及时解决；在防汛排渍工作中，严格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工作要求，成立防汛排渍抢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防汛预案，组建防汛排渍抢险队伍，开展防汛排渍抢险实战演练；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机制，做到政令畅通，应急处置行动迅速，及时疏通排除市政道路设施渍水。指导、监督外包公司对污水泵站的维护工作，根据标准定期对维护完成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确保辖区桥梁社区及新磨山社区、梨园、珊瑚苑、森林公园、红庙立交等 35 座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道路病害，确保行车

安全。截至目前对全区车行道维修 1836.2 平方米；人行道维修 1333.97 平方米；站卧石维修 341 米；及时做好梨园桥、么沟桥、二十三孔桥等 13 座桥梁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桥梁的技术与结构状况等级进行评定，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修、补、换、新增等方法，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桥梁营运安全。已完成沿湖大道、青王路、落雁路、八一路、鲁磨路等路段共计 1886 个井盖的维修更换工作。按照架空线缆整治技术导则要求，深入开展架空管线整治工作，每天对重点路段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架空管线捆扎规整，已完成访梅路、雁中路等共计 107 处架空管线整治；组织专人对路名牌设置情况进行清查，根据调查情况，对缺失路名牌进行补栽，对破损路名牌进行维修，对歪斜路名牌进行扶正。

6.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做到“逢会必学”。始终坚持“三会一课”总要求，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每月开展党日活动，不定期开展专题学习活动，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要求，本着严字当头的原则，聚焦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及宴请服务、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紧盯春节、劳动节等关键节点，切实强化教育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工作。

7. 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主要包括 13 个项目，其

中白马停车场和黄鹂路项目由于用地原因无法施工，已于2024年4月办理甩项手续；落雁景区路正在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其余十个子项目的环卫、道路、排水已完成移交工作。专项债资金截至目前已使用1.36亿元，剩余0.09亿元，资金使用进度92%。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居民垃圾居分类知晓率还未达到100%。我区部分老旧小区居住人群年龄较大，对垃圾分类工作模式接收程度较弱，导致对这类人群的宣传工作受阻，社会知晓率提升不明显。其次是还有少数人群早出晚归，和垃圾分类宣传员入户上门宣传时间错峰相对，所以存在少数遗漏的情况。

2. 部分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淡薄，卫生习惯较差。此外，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增多，导致环卫工作的难度增加。在城市经济水平迅速发展过程中，对环境卫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传统的管理方式势必和当前城市发展不相适应，从而导致环境卫生达不到预期效果。

3. 缺乏对园林工程的绿化和养护重视，导致绿化养护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工作效率低，工作质量只能勉强达到标准。而园林工程技术设备不齐全、技术人员缺乏，也增加了后期绿化养护工作的难度，养护工作难以落实。

4. 目前我区雨污水处理设施都普遍存在建成时间较早、无法满足片区增长的排水压力等问题，设备老旧急需升级改造，但运维资金反而不断减少，只能勉强满足日常运维工作，碰见强降雨极容易导致雨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转，容易导致泵站满溢及道路积水。

5. 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目主体已基本完工，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还未办理完成，且部分子项竣工后，验收工程中发现部分问题需要整改，但由于施工方整改进度缓慢，代建方没有及时督促，导致其中一部分工程项目验收延迟，从而没能及时完成进度款的支付。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结合新区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构建完备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加快青王路垃圾中转站建设。按照垃圾分类运输要求，推广应用新能源环卫车辆；通过改进装备、优化流程、规范作业等措施，着力解决垃圾收运作业噪音、异味、容器占道、跑冒滴漏等扰民问题，提高公共环境卫生质量和居民满意度。

2. 强化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社区活动等渠道加强城市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号召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工作，让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强化作业调度，收到臭氧超标通知立刻出动水车对重点道路进行全覆盖洒水降尘；对易污染的道路增加道路清扫吸尘作业频次，每天定时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降尘作业；优化国控点、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的保洁模式，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提高保洁作业效率；强化保洁力度加强机械化清洗降尘作业频次保证每天至少普扫两次，同时每小时至少巡回保洁一次对路面细小白色垃圾、烟头、暴露垃圾等进行清除。

3. 加强病虫害预警监测，加大重点部位防治力度，组织养护公司加强跟踪检查；同时需在深冬土层封冻之前，对草坪再次进行施有机肥以增加其营养物质的储备；对植株的病

虫害多加重视，以刮植被表皮和虫蛹的方式来清除病虫害，同时辅以石硫合剂进行树干涂白。提高各养护单位和市民的绿化养护意识，明确养护管理任务，同时需要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确保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4. 加强各有关单位和市民的意识，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明确自己的任务，参与排水设施维护的员工可以经常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相互学习新技术，提高养护专业技能，同时需要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

5. 督促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单位、强电施工单位按时间节点完成实施工作；督促代建单位完成规划征地手续办理工作；完成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财务审计工作，并按审计结论支付所有款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和各部门沟通协调，以保障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在 2025 年内完成审计及支付工作。

东湖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东湖市政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288.93		项目支出总额		11284.4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2573.37	12573.37	100%	20	
年度目标 1:(4分)		景区道路维修、党建经费、后勤保障经费					
年度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绩效	指标			(A)	(B)	
指标 1 (4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道路	78 条	78 条	0.2
			维护桥梁	11 座	11 座	0.2
			组织党员开展红色学习活动	2 次	2 次	0.2
			职工就餐人数	65 人	65 人	0.2
		质量指标	达到养护标准	100%	100%	0.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3
			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100%	100%	0.2
			完成区党委下达的党委任务	100%	100%	0.3
			每日提供营养、安全食品	100%	100%	0.2
			食堂就餐环境卫生	100%	100%	0.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5%	>95%	0.3
			及时响应率	100%	100%	0.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党建活动	100%	100%	0.3
			早餐 7:30-8:20 中餐 12:00-13:00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0.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预算执行率≤100%	95%≤预算执行率≤100%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高保障道路通行率	100%	100%	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0.2
年度目标 2: (72 分)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管理、排水设施维护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2 (72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地埋站	6 座	6 座	1.5
			地埋站运输车辆	6 辆	6 辆	1

分)			转运站运输车辆	5 辆	5 辆	1
			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覆盖率	95%	95%	1
			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覆盖率	95%	95%	1
			公厕管理数量	136 座	136 座	1
			道路清扫面积	225.48 万平方米	225.48 万平方米	1
			湖面保洁面积	3867.88 万平方米	3867.88 万平方米	1
			绿化养护面积	156 万平方米	156 万平方米	1
			防汛物质数量	以合同规定为准	以合同规定为准	1.5
		质量指标	无垃圾堆积无异味	100%	100%	1.5
			环境监测服务	1 次	1 次	1.5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1.5
			保证环境干净整洁,控制投诉次数	≤2 次	0 次	1.5
			政府采购流程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5
			合同签订完成率	100%	100%	1.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	100%	100%	1.5
			环卫作业车辆出勤率、完好率	95%	95%	1.5
			基础服务项目	4 项	4 项	1.5
			个性化服务项目	≥3 项	≥3 项	1.5
			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	98%	98%	1.5
			绿化养护率	100%	100%	1.5
			达到养护标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工作	100%	100%	1.5
			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日常维护	及时	及时	1.5
			按照时间节点打通有害垃圾	100%	100%	1.5

			圾处理链条			
			公厕保洁及消杀频次	≥ 3 次/天	≥ 3 次/天	1.5
			道路清扫保洁及降尘频次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1.5
			湖面保洁及打捞频次	按照大城管考核要求完成	按照大城管考核要求完成	1.5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绿化设施维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 预算执行率 ≤ 100%	95% ≤ 预算执行率 ≤ 1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护植物成活率	≥ 85%	≥ 85%	1.5
			园林设施完好	10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5
			不接受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垃圾	100%	100%	1.5
			垃圾清运处理率	100%	100%	1.5
			停保场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5
			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1.5
			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 97%	≥ 97%	1.5
			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1.5
			垃圾分类社区居民知晓率	100%	95%	1.0
			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提升市民幸福度	提升	提升	1.5
			保障汛期道路财产和人身安全	保障	保障	1.5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收运及时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做好道路、公厕、公共水域保洁管理,使全区整体环境卫生得到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景观面貌优良,绿化覆盖率	80%	8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 5A 景区建设成果,为建设城市生态绿心和打造园林城市奠定基础	可持续	可持续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5
年度目标 3:(2 分)		编制外长聘人员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3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外长聘人员	36 人	36 人	0.2
		质量指标	人员支出正确无误	100%	100%	0.3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	按时	按时	0.3
			每月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	按时	按时	0.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 预算执行率 ≤ 100%	95% ≤ 预算执行率 ≤ 100%	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相关岗位工作强度	≥ 80%	≥ 80%	0.2
			人员稳定性(流动率)	≤ 50%	≤ 50%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0.2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详见自评报告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详见自评报告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环卫垃圾清扫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51.91 万元，执行数为 10,026.1 万元，完成预算 95.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生活垃圾处理：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共转运生活垃圾约 28695.66 吨，日均生活垃圾处理量约为 98 余吨，督促运营部门按市城管委要求及时将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处理厂进行处理；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 426 户，每月对各运营部门进行月度考核及指导；餐厨收集点位 99 个，收运线路 13 条，每日按照收运路线收

运餐厨垃圾，并上传作业照片。结合收运作业服务要求，督促规范收运台账编制，在收运过程中实行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四联单制度，并为每个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设置收运台账记录本。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共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130.92万元，其中直收17.7万元。实施源头减量，在小区公共机构开展“禁塑宣传活动”、倡导“光盘行动”

“绿色办公”等特色主题宣传活动，促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在各小区入户、定点宣传达到78520次数、开展106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其他媒体宣传213次。按照“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思路，统筹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各方力量，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共同缔造”治理体系，全区42个小区已全面完成撤桶并点工作。2024年改造分类亭棚式投放点改造100个，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实施中，严把质量关和安全关，保障项目于年底顺利完工，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清扫保洁：每日洗路作业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做到非高峰期间安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吸扫车进行吸扫收边，派遣环卫工人及时利用小高压冲洗车进行人工精细化冲洗作业。持续加强大气面源环境问题综合整治，不断加强沿湖大道、省博路、老东湖路等重点区域的路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公厕保洁人员每日清洁工作，每座公厕每日消杀不少于三次；合理安排抽排车辆对项目部管辖范围内卫生间进行抽排，保障了各大节假日期间卫生间的使用量需求，在工作中严格要求对抽排口做到一抽排一消毒的工作机制；定期安排保洁人员对各厕所周边的杂草、绿植进行清除和修剪，保持

公厕整体外观环境美化。不定期安排保洁人员对公厕墙面、顶部、前后外墙进行清洁洗刷，保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装配式公厕外墙组织专人清洗 2 次，普通公厕每 3 日对外墙全面清理一次。根据市第三方平台检查报告，在 2024 年检查中，我单位管辖的厕所均为优秀；清理湖面杂物，保障湖面清洁，每日对全湖进行全范围检查不少于 2 次，日整改数量超 10 处。日均清理郭郑湖、汤菱湖、小潭湖等湖面死鱼达 3 吨，累积清理上天鹅湖、东湖南路、弘毅酒店、九峰渠等湖面冬季枯枝约 5 吨。发现并清理有害水草及堆积垃圾，清理小潭湖城市学院处、筲箕湖行沟渠处、九峰渠处等多处水葫芦，水草扩散得到有效控制；2024 年初武汉市面临冻雨加大雪灾害，我处制定融雪防冻预案，开展融雪除冰工作，灾害期间所有设备全部出动确保所有主干道的正常通行；为做好 2024 年武汉马拉松期间的环境保障工作，我处室做好“人工+机械”联合作业的方式，对马拉松赛事进行全面保障，确保每个点位保障结束后，环卫工人第一时间清理现场，按时按点恢复路面通行。三是绿化养护管理：组织出动约 13000 多人次对辖区主次干道落叶树木、绿篱进行整形修剪作业，同时对全区各主次干道绿化带的青王路、青化立交、三环线、二环线红庙立交周边人口密集的区域对白色垃圾进行清理，确保绿化带整洁干净。完成八一路、飞雁路、二环线沿线、联盟路、鲁磨路、喻家山北路、青化路及青王路等路段的蚜虫、网蝽、天牛、白蚁虫害及紫薇叶面煤污病及白粉病的防治工作，已累计打药防治 100 余次、出动药车 30 余次，覆盖各类树木 4 万余株；抗旱保苗方面，在夏季高温时期，灌

溉时间避开高温时段，每条路至少出动 3 车次洒水车，尤其对青王路、青化路等灰带严重的路段及红庙立交、八一路关谷大桥上的花箱等植物自身取水较为困难的点位，累计用水百余吨；国庆节后在东湖路隙地、二环线等路段套播面积约 2 万余平方米。同时，冬季草坪修剪后，在深冬土层封冻之前进行灌水保温；冬季行道树养护管理方面，开展冬季植物修剪和涂白工作，修剪主要针对樟树及法桐，累计修剪 2000 余株、涂白苗木上万株。四是排水设施维护：每天安排专人对辖区道路的市政雨污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维修，并配备潜水泵、发电机等工具，遇到排水管网堵塞、漫溢等问题，就地及时解决；在防汛排渍工作中，严格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工作要求，成立防汛排渍抢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防汛预案，组建防汛排渍抢险队伍，开展防汛排渍抢险实战演练；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机制，做到政令畅通，应急处置行动迅速，及时疏通排除市政道路设施渍水。指导、监督外包公司对污水泵站的维护工作，根据标准定期对维护完成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确保辖区桥梁社区及新磨山社区、梨园、珊瑚苑、森林公园、红庙立交等 35 座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五是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道路病害，确保行车安全。截至目前对全区车行道维修 1836.2 平方米；人行道维修 1333.97 平方米；站卧石维修 341 米；及时做好梨园桥、幺沟桥、二十三孔桥等 13 座桥梁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桥梁的技术与结构状况等级进行评定，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修、补、换、新增等方法，消除桥梁安全隐患，

确保桥梁营运安全；本年度联合交管部门开展联合治超执法行动 36 次，共出动人员 460 人次，车辆 108 台次，现场称重确定违法超载车辆 20 台，罚款 6.211 万元。桥梁超限执法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避免超载超限车辆违法通行城市桥梁带来的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确保辖区城市桥梁安全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居民垃圾居分类知晓率还未达到 100%；二是部分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淡薄，卫生习惯较差；三是缺乏对园林工程的绿化和养护重视，导致绿化养护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工作效率低，工作质量只能勉强达到标准；四是目前我区雨污水处理设施都普遍存在建成时间较早、无法满足片区增长的排水压力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新区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构建完备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加快青王路垃圾中转站建设。按照垃圾分类运输要求，推广应用新能源环卫车辆；通过改进装备、优化流程、规范作业等措施，着力解决垃圾收运作业噪音、异味、容器占道、跑冒滴漏等扰民问题，提高公共环境卫生质量和居民满意度；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社区活动等渠道加强城市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号召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工作，让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三是提高各养护单位和市民的绿化养护意识，明确养护管理任务，同时需要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确保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更上一个台阶；四是加强各有关单位和市民的意识，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明确自己的任务，参与排水设施维护的员工可以经常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相互学习新技术，提高养护专业技能。

环卫垃圾清扫市政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东湖市政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环卫垃圾清扫市政设施维护		项目编码		42011824012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市政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51.91	10026.10	95.93%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清扫 保洁 (7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埋站		6座	6座	1.4
			地埋站运输车辆		6辆	6辆	1.4
			转运站运输车辆		5辆	5辆	1.4
			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覆盖率		95%	95%	1.4
			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覆盖率		95%	95%	1.4
			公厕管理数量		136座	136座	1.4
			道路清扫面积		225.48万平方米	225.48万平方米	1.4
			湖面保洁面积		3867.88万平方米	3867.88万平方米	1.4
			绿化养护面积		156万平方米	156万平方米	1.4
			防汛物质数量		以合同规定为准	以合同规定为准	1.4
		质量指标	无垃圾堆积无异味		100%	100%	1.5
			环境监测服务		1次	1次	1.5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1.5
			保证环境干净整洁,控制投诉次数		≤2次	0次	1.5
			政府采购流程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5

			合同签订完成率	100%	100%	1.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	100%	100%	1.5
			环卫作业车辆出勤率、完好率	95%	95%	1.5
			基础服务项目	4 项	4 项	1.5
			个性化服务项目	≥ 3 项	≥ 3 项	1.5
			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	98%	98%	1.5
			绿化养护率	100%	100%	1.5
			达到养护标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工作	100%	100%	1.5
			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日常维护	及时	及时	1.5
			按照时间节点打通有害垃圾处理链条	100%	100%	1.5
			公厕保洁及消杀频次	≥ 3 次/天	≥ 3 次/天	1.5
			道路清扫保洁及降尘频次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1.5
			湖面保洁及打捞频次	按照大城管考核要求完成	按照大城管考核要求完成	1.5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绿化设施维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 预算执行率 ≤ 100%	95% ≤ 预算执行率 ≤ 1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护植物成活率	≥ 85%	≥ 85%	1.5
			园林设施完好	10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5
			不接受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垃圾	100%	100%	1.5
			垃圾清运处理率	100%	100%	1.5

			停保场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5
			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1.5
			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97%	≥97%	1.5
			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1.5
			垃圾分类社区居民知晓率	100%	95%	1.0
			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提升市民幸福度	提升	提升	1.5
			保障汛期道路财产和人身安全	保障	保障	1.5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收运及时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做好道路、公厕、公共水域保洁管理,使全区整体环境卫生得到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景观面貌优良,绿化覆盖率	80%	8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 5A 景区建设成果,为建设城市生态绿心和打造园林城市奠定基础	可持续	可持续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年度绩效目标 2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道路	78 条	78 条	0.2
			维护桥梁	11 座	11 座	0.2
			组织党员开展红色学习活动	2 次	2 次	0.2
			职工就餐人数	65 人	65 人	0.2
		质量指标	达到养护标准	100%	100%	0.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3
			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100%	100%	0.2
			完成区党委下达的党委任务	100%	100%	0.3
			每日提供营养、安全食品	100%	100%	0.2
			食堂就餐环境卫生	100%	100%	0.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5%	>95%	0.3
			及时响应率	100%	100%	0.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党建活动	100%	100%	0.3
			早餐 7:30-8:20 中餐 12:00-13:00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0.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eq 100\%$	$95\%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eq 100\%$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高保障道路通行率	100%	100%	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0.2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详见自评报告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详见自评报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积极创新绩效管理，多举措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充分利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抓好整改跟踪落实。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突出绩效问责，增强运用效力。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预算、收入、支出的管理，定期公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影响面和社会认知度，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融雪防冻工作及应急保障工作

2024 年初我市面临冻雨加大雪灾害，我处制定融雪防冻预案，开展融雪除冰工作，灾害期间所有设备全部出动确保所有主干道的正常通行。为做好 2024 年武汉马拉松期间的环境保障工作，我处室做好“人工+机械”联合作业的方式，对马拉松赛事进行全面保障，确保每个点位保障结束后，环卫工人第一时间清理现场，按时按点恢复路面通行。

二、维护稳定工作

提高办结满意率，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完善综治、法治建设工作；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文明创建工作；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融雪防冻工作及应急保障工作	2024 年初我市面临冻雨加大雪灾害，我处制定融雪防冻预案，开展融雪除冰工作，灾害期间所有设备全部出动确保所有主干道的正常通行。为做好 2024 年武汉马拉松期间的环境保障工作，我处室做好“人工+机械”联合作业的方式，对马拉松赛事进行	较好完成

		全面保障，确保每个点位保障结束后，环卫工人第一时间清理现场，按时按点恢复路面通行。	
2	维护稳定工作	提高办结满意率，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完善综治、法治建设工作；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文明创建工作；安全生产工作。	按时办结率100%，满意率达到96%， “一感两度两率”等主要指标达标；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绩效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98 分，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东景财[2022]1 号）及《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东景财[2025]1 号）文件规定，评价等级为优。

我单位整体预算编制有序、合规，预算内容明确且较为详细；绩效目标设定与我单位职能职责相关性强，目标设置合理、明确。2024 年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完成了城市环卫管理和市政建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

我单位的主要职能包括：市政设施、景区道路日常维修维护；道路（含三环线风景区段）清扫保洁、直管公厕保洁管理、公共水域打捞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道路和公共绿化养护管理等工作。根据上述主要职能，我单位针对性的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

1. 景区道路维修、党建经费、后勤保障经费。

2. 生活垃圾处理、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管理、排水设施维护。

3. 编制外长聘人员支出。

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共转运生活垃圾约 28695.66 吨，日均生活垃圾处理量约为 98 余吨，督促运营部门按市城管委要求及时将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处理厂进行处理；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 426 户，每月对各运营部门进行月度考核及指导；餐厨收集点位 99 个，收运线路 13 条，每日按照收运路线收运餐厨垃圾，并上传作业照片。结合收运作业服务要求，督促规范收运台账编制，在收运过程中实行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四联单制度，并为每个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设置收运台账记录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共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 130.92 万元，其中直收 17.7 万元。

实施源头减量，在小区公共机构开展“禁塑宣传活动”、倡导“光盘行动”“绿色办公”等特色主题宣传活动，促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在各小区入户、定点宣传达到 78520 次数、开展 106 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其他媒体宣传 213 次。按照“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思路，统筹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各方力量，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共同缔造”治理体系，全区 42 个小区已全面完成撤桶并点工作。2024 年改造分类亭棚式投放点改造 100 个，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实施中，严把质量关和安全关，保障项目于年底顺利完工，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

2. 每日洗路作业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做到非高峰期间安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吸扫车进行吸扫收边，派遣环卫工人及时利用小高压冲洗车进行人工精细化冲洗作业。持续加强大气面源环境问题综合整治，不断加强沿湖大道、省博路、老东湖路等重点区域的路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安排公厕保洁人员每日清洁工作，每座公厕每日消杀不少于三次；合理安排抽排车辆对项目部管辖范围内卫生间进行抽排，保障了各大节假日期间卫生间的使用量需求，在工作中严格要求对抽排口做到一抽排一消毒的工作机制；定期安排保洁人员对各厕所周边的杂草、绿植进行清除和修剪，保持公厕整体外观环境美化。不定期安排保洁人员对公厕墙面、顶部、前后外墙进行清洁洗刷，保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装配式公厕外墙组织专人清洗2次，普通公厕每3日对外墙全面清理一次。根据市第三方平台检查报告，在2024年检查中，我单位管辖的厕所均为优秀。

清理湖面杂物，保障湖面清洁，每日对全湖进行全范围检查不少于2次，日整改数量超10处。日均清理郭郑湖、汤菱湖、小潭湖等湖面死鱼达3吨，累积清理上天鹅湖、东湖南路、弘毅酒店、九峰渠等湖面冬季枯枝约5吨。发现并清理有害水草及堆积垃圾，清理小潭湖城市学院处、筲箕湖行沟渠处、九峰渠处等多处水葫芦，水草扩散得到有效控制。

2024年初武汉市面临冻雨加大雪灾害，我处制定融雪防冻预案，开展融雪除冰工作，灾害期间所有设备全部出动确保所有主干道的正常通行；为做好2024年武汉马拉松期间的环境保障工作，我处室做好“人工+机械”联合作业的方

式，对马拉松赛事进行全面保障，确保每个点位保障结束后，环卫工人第一时间清理现场，按时按点恢复路面通行。

3. 组织出动约 13000 多人次对辖区主次干道落叶树木、绿篱进行整形修剪作业，同时对全区各主次干道绿化带的青王路、青化立交、三环线、二环线红庙立交周边人口密集的区域对白色垃圾进行清理，确保绿化带整洁干净。完成八一路、飞雁路、二环线沿线、联盟路、鲁磨路、喻家山北路、青化路及青王路等路段的蚜虫、网蝽、天牛、白蚁虫害及紫薇叶面煤污病及白粉病的防治工作，已累计打药防治 100 余次、出动药车 30 余次，覆盖各类树木 4 万余株。

抗旱保苗方面，在夏季高温时期，灌溉时间避开高温时段，每条路至少出动 3 车次洒水车，尤其对青王路、青化路等灰带严重的路段及红庙立交、八一路关谷大桥上的花箱等植物自身取水较为困难的点位，累计用水百余吨；国庆节后在东湖路隙地、二环线等路段套播面积约 2 万余平方米。同时，冬季草坪修剪后，在深冬土层封冻之前进行灌水保温；冬季行道树养护管理方面，开展冬季植物修剪和涂白工作，修剪主要针对樟树及法桐，累计修剪 2000 余株、涂白苗木上万株。

4. 每天安排专人对辖区道路的市政雨污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维修，并配备潜水泵、发电机等工具，遇到排水管网堵塞、漫溢等问题，就地及时解决；在防汛排渍工作中，严格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工作要求，成立防汛排渍抢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防汛预案，组建防汛排渍抢险队伍，开展防汛排渍抢险实战演练；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机制，做到政

令畅通，应急处置行动迅速，及时疏通排除市政道路设施渍水。指导、监督外包公司对污水泵站的维护工作，根据标准定期对维护完成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确保辖区桥梁社区及新磨山社区、梨园、珊瑚苑、森林公园、红庙立交等 35 座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道路病害，确保行车安全。截至目前对全区车行道维修 1836.2 平方米；人行道维修 1333.97 平方米；站卧石维修 341 米；及时做好梨园桥、么沟桥、二十三孔桥等 13 座桥梁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桥梁的技术与结构状况等级进行评定，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修、补、换、新增等方法，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桥梁营运安全。已完成沿湖大道、青王路、落雁路、八一路、鲁磨路等路段共计 1886 个井盖的维修更换工作。按照架空线缆整治技术导则要求，深入开展架空管线整治工作，每天对重点路段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架空管线捆扎规整，已完成访梅路、雁中路等共计 107 处架空管线整治；组织专人对路名牌设置情况进行清查，根据调查情况，对缺失路名牌进行补栽，对破损路名牌进行维修，对歪斜路名牌进行扶正。

6.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做到“逢会必学”。始终坚持“三会一课”总要求，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每月开展党日活动，不定期开展专题学习活动，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严格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要求，本着严字当头的原则，聚焦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及宴请服务、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紧盯春节、劳动节等关键节点，切实强化教育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工作。

7. 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主要包括 13 个项目，其中白马停车场和黄鹄路项目由于用地原因无法施工，已于 2024 年 4 月办理甩项手续；落雁景区路正在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其余十个子项目的环卫、道路、排水已完成移交工作。专项债资金截至目前已使用 1.36 亿元，剩余 0.09 亿元，资金使用进度 92%。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居民垃圾居分类知晓率还未达到 100%。我区部分老旧小区居住人群年龄较大，对垃圾分类工作模式接收程度较弱，导致对这类人群的宣传工作受阻，社会知晓率提升不明显。其次是还有少数人群早出晚归，和垃圾分类宣传员入户上门宣传时间错峰相对，所以存在少数遗漏的情况。

2. 部分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淡薄，卫生习惯较差。此外，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增多，导致环卫工作的难度增加。在城市经济水平迅速发展过程中，对环境卫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传统的管理方式势必和当前城市发展不相适应，从而导致环境卫生达不到预期效果。

3. 缺乏对园林工程的绿化和养护重视，导致绿化养护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工作效率低，工作质量只能勉强达到标准。而园林工程技术设备不齐全、技术人员缺乏，也增加了后期

绿化养护工作的难度，养护工作难以落实。

4. 目前我区雨污水处理设施都普遍存在建成时间较早、无法满足片区增长的排水压力等问题，设备老旧急需升级改造，但运维资金反而不断减少，只能勉强满足日常运维工作，碰见强降雨极容易导致雨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转，容易导致泵站满溢及道路积水。

5. 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目主体已基本完工，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还未办理完成，且部分子项竣工后，验收工程中发现部分问题需要整改，但由于施工方整改进度缓慢，代建方没有及时督促，导致其中一部分工程项目验收延迟，从而没能及时完成进度款的支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结合新区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构建完备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加快青王路垃圾中转站建设。按照垃圾分类运输要求，推广应用新能源环卫车辆；通过改进装备、优化流程、规范作业等措施，着力解决垃圾收运作业噪音、异味、容器占道、跑冒滴漏等扰民问题，提高公共环境卫生质量和居民满意度。

2. 强化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社区活动等渠道加强城市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号召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工作，让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强化作业调度，收到臭氧超标通知立刻出动水车对重点道路进行全覆盖洒水降尘；对易污染的道路增加道路清扫吸尘作业频次，每天定时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降尘作业；优化国控点、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的保洁模式，采取人机结合的

方式提高保洁作业效率；强化保洁力度加强机械化清洗降尘作业频次保证每天至少普扫两次，同时每小时至少巡回保洁一次对路面细小白色垃圾、烟头、暴露垃圾等进行清除。

3. 加强病虫害预警监测，加大重点部位防治力度，组织养护公司加强跟踪检查；同时需在深冬土层封冻之前，对草坪再次进行施有机肥以增加其营养物质的储备；对植株的病虫害多加重视，以刮植被表皮和虫蛹的方式来清除病虫害，同时辅以石硫合剂进行树干涂白。提高各养护单位和市民的绿化养护意识，明确养护管理任务，同时需要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确保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4. 加强各有关单位和市民的意识，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明确自己的任务，参与排水设施维护的员工可以经常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相互学习新技术，提高养护专业技能，同时需要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

5. 督促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单位、强电施工单位按时间节点完成实施工作；督促代建单位完成规划征地手续办理工作；完成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财务审计工作，并按审计结论支付所有款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和各部门沟通协调，以保障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在 2025 年内完成审计及支付工作。

东湖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东湖市政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288.93		项目支出总额		11284.44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573.37	12573.37	100%	20
年度目标 1:(4分)		景区道路维修、党建经费、后勤保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1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道路	78 条	78 条	0.2
			维护桥梁	11 座	11 座	0.2
			组织党员开展红色学习活动	2 次	2 次	0.2
			职工就餐人数	65 人	65 人	0.2
		质量指标	达到养护标准	100%	100%	0.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3
			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100%	100%	0.2
			完成区委党委下达的党委任务	100%	100%	0.3
			每日提供营养、安全食品	100%	100%	0.2
			食堂就餐环境卫生	100%	100%	0.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5%	>95%	0.3
			及时响应率	100%	100%	0.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党建活动	100%	100%	0.3
			早餐 7:30-8:20 中餐 12:00-13:00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0.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预算执行率≤100%	95%≤预算执行率≤100%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高保障道路通行率	100%	100%	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0.2

年度目标 2: (72 分)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管理、排水设施维护				
年度 绩效 指标 2 (72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地埋站	6 座	6 座	1.5
			地埋站运输车辆	6 辆	6 辆	1
			转运站运输车辆	5 辆	5 辆	1
			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覆盖 率	95%	95%	1
			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覆盖 率	95%	95%	1
			公厕管理数量	136 座	136 座	1
			道路清扫面积	225.48 万平方 米	225.48 万平方 米	1
			湖面保洁面积	3867.88 万平方 米	3867.88 万平方 米	1
			绿化养护面积	156 万平方米	156 万平方米	1
			防汛物质数量	以合同规定 为准	以合同规定 为准	1.5
		质量指标	无垃圾堆积无异味	100%	100%	1.5
			环境监测服务	1 次	1 次	1.5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1.5
			保证环境干净整洁,控制投 诉次数	≤2 次	0 次	1.5
			政府采购流程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5
			合同签订完成率	100%	100%	1.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	100%	100%	1.5
			环卫作业车辆出勤率、完好 率	95%	95%	1.5
			基础服务项目	4 项	4 项	1.5
			个性化服务项目	≥3 项	≥3 项	1.5
			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	98%	98%	1.5
			绿化养护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达到养护标准	100%	100%	1.5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工作	100%	100%	1.5
			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日常维护	及时	及时	1.5
			按照时间节点打通有害垃圾处理链条	100%	100%	1.5
			公厕保洁及消杀频次	≥3次/天	≥3次/天	1.5
			道路清扫保洁及降尘频次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1.5
			湖面保洁及打捞频次	按照大城管考核要求完成	按照大城管考核要求完成	1.5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绿化设施维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预算执行率≤100%	95%≤预算执行率≤1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护植物成活率	≥85%	≥85%	1.5
			园林设施完好	10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5
			不接受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垃圾	100%	100%	1.5
			垃圾清运处理率	100%	100%	1.5
			停保场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5
			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1.5
			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97%	≥97%	1.5
			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1.5
			垃圾分类社区居民知晓率	100%	95%	1.0
			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提升市民幸福度	提升	提升	1.5
			保障汛期道路财产和人身安全	保障	保障	1.5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收运及时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做好道路、公厕、公共水域保洁管理,使全区整体环境卫生得到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景观面貌优良,绿化覆盖率	80%	8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 5A 景区建设成果,为建设城市生态绿心和打造园林城市奠定基础	可持续	可持续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年度目标 3:(2 分)		编制外长聘人员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3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外长聘人员	36 人	36 人	0.2
		质量指标	人员支出正确无误	100%	100%	0.3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	按时	按时	0.3
			每月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	按时	按时	0.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预算执行率≤100%	95%≤预算执行率≤100%	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相关岗位工作强度	≥80%	≥80%	0.2
			人员稳定性(流动率)	≤50%	≤50%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0.2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详见自评报告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详见自评报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环卫垃圾清扫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环卫垃圾清扫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2024 年度我单位环卫垃圾清扫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8 分，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东景财[2022]1 号）及《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东景财[2025]1 号）文件规定，评价等级为优。

我单位环卫垃圾清扫市政设施维护项目预算编制有序、合规，预算内容明确且较为详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我单位职能职责相关性强，目标设置经调整完善后合理、明确。2024 年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环卫垃圾清扫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是我单位的主要职能之一、预算一级项目，也是一项重点工作，包括清扫保洁、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2 个预算二级项目，分别是生活垃圾清运、分类、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含三环线）、直管公厕保洁管理维护、公开水域打捞保洁；绿化养护管理；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景区道路维修；党建经费；后勤保障经费 7 个子项目。

由我单位下设科室环卫一、二科、绿化科、市政科、办公室负责管理。环卫一科负责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处理、中转站运行及停保场运行管理；环卫二科负责社会道路清扫保洁（含三环线）、直管公厕保洁管理维护、公共水域打捞保洁；绿化科负责社会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市政科负责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景区道路维修；办公室负责党建经费、后勤保障经费。针对该项目的特点，以及以前年度的管理经验，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保障项目实施，并达成绩效目标。

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共转运生活垃圾约 28695.66 吨，日均生活垃圾处理量约为 98 余吨，督促运营部门按市城管委要求及时将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处理厂进行处理；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 426 户，每月对各运营部门进行月度考核及指导；餐厨收集点位 99 个，收运线路 13 条，每日按照收运路线收运餐厨垃圾，并上传作业照片。结合收运作业服务要求，督促规范收运台账编制，在收运过程中实行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四联单制度，并为每个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设置收运台账记录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共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 130.92 万元，其中直收 17.7 万元。

实施源头减量，在小区公共机构开展“禁塑宣传活动”、倡导“光盘行动”“绿色办公”等特色主题宣传活动，促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在各小区入户、定点宣传达到 78520 次数、开展 106 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其他媒体宣传 213 次。按照“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思路，统筹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各方力量，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共同缔造”治理

体系，全区 42 个小区已全面完成撤桶并点工作。2024 年改造分类亭棚式投放点改造 100 个，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实施中，严把质量关和安全关，保障项目于年底顺利完工，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

2. 每日洗路作业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做到非高峰期间安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吸扫车进行吸扫收边，派遣环卫工人及时利用小高压冲洗车进行人工精细化冲洗作业。持续加强大气面源环境问题综合整治，不断加强沿湖大道、省博路、老东湖路等重点区域的路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安排公厕保洁人员每日清洁工作，每座公厕每日消杀不少于三次；合理安排抽排车辆对项目部管辖范围内卫生间进行抽排，保障了各大节假日期间卫生间的使用量需求，在工作中严格要求对抽排口做到一抽排一消毒的工作机制；定期安排保洁人员对各厕所周边的杂草、绿植进行清除和修剪，保持公厕整体外观环境美化。不定期安排保洁人员对公厕墙面、顶部、前后外墙进行清洁洗刷，保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装配式公厕外墙组织专人清洗 2 次，普通公厕每 3 日对外墙全面清理一次。根据市第三方平台检查报告，在 2024 年检查中，我单位管辖的厕所均为优秀。

清理湖面杂物，保障湖面清洁，每日对全湖进行全范围检查不少于 2 次，日整改数量超 10 处。日均清理郭郑湖、汤菱湖、小潭湖等湖面死鱼达 3 吨，累积清理上天鹅湖、东湖南路、弘毅酒店、九峰渠等湖面冬季枯枝约 5 吨。发现并清理有害水草及堆积垃圾，清理小潭湖城市学院处、筲箕湖行沟渠处、九峰渠处等多处水葫芦，水草扩散得到有效控制。

2024 年初武汉市面临冻雨加大雪灾害，我处制定融雪防冻预案，开展融雪除冰工作，灾害期间所有设备全部出动确保所有主干道的正常通行；为做好 2024 年武汉马拉松期间的环境保障工作，我处室做好“人工+机械”联合作业的方式，对马拉松赛事进行全面保障，确保每个点位保障结束后，环卫工人第一时间清理现场，按时按点恢复路面通行。

3. 组织出动约 13000 多人次对辖区主次干道落叶树木、绿篱进行整形修剪作业，同时对全区各主次干道绿化带的青王路、青化立交、三环线、二环线红庙立交周边人口密集的区域对白色垃圾进行清理，确保绿化带整洁干净。完成八一路、飞雁路、二环线沿线、联盟路、鲁磨路、喻家山北路、青化路及青王路等路段的蚜虫、网蝽、天牛、白蚁虫害及紫薇叶面煤污病及白粉病的防治工作，已累计打药防治 100 余次、出动药车 30 余次，覆盖各类树木 4 万余株。

抗旱保苗方面，在夏季高温时期，灌溉时间避开高温时段，每条路至少出动 3 车次洒水车，尤其对青王路、青化路等灰带严重的路段及红庙立交、八一路关谷大桥上的花箱等植物自身取水较为困难的点位，累计用水百余吨；国庆节后在东湖路隙地、二环线等路段套播面积约 2 万余平方米。同时，冬季草坪修剪后，在深冬土层封冻之前进行灌水保温；冬季行道树养护管理方面，开展冬季植物修剪和涂白工作，修剪主要针对樟树及法桐，累计修剪 2000 余株、涂白苗木上万株。

4. 每天安排专人对辖区道路的市政雨污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维修，并配备潜水泵、发电机等工具，遇到排水管网堵

塞、漫溢等问题，就地及时解决；在防汛排渍工作中，严格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工作要求，成立防汛排渍抢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防汛预案，组建防汛排渍抢险队伍，开展防汛排渍抢险实战演练；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机制，做到政令畅通，应急处置行动迅速，及时疏通排除市政道路设施渍水。指导、监督外包公司对污水泵站的维护工作，根据标准定期对维护完成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确保辖区桥梁社区及新磨山社区、梨园、珊瑚苑、森林公园、红庙立交等 35 座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道路病害，确保行车安全。截至目前对全区车行道维修 1836.2 平方米；人行道维修 1333.97 平方米；站卧石维修 341 米；及时做好梨园桥、么沟桥、二十三孔桥等 13 座桥梁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桥梁的技术与结构状况等级进行评定，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修、补、换、新增等方法，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桥梁营运安全。已完成沿湖大道、青王路、落雁路、八一路、鲁磨路等路段共计 1886 个井盖的维修更换工作。按照架空线缆整治技术导则要求，深入开展架空管线整治工作，每天对重点路段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架空管线捆扎规整，已完成访梅路、雁中路等共计 107 处架空管线整治；组织专人对路名牌设置情况进行清查，根据调查情况，对缺失路名牌进行补栽，对破损路名牌进行维修，对歪斜路名牌进行扶正。

6.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做到“逢会必学”。始终坚

持“三会一课”总要求，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每月开展党日活动，不定期开展专题学习活动，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要求，本着严字当头的原则，聚焦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及宴请服务、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紧盯春节、劳动节等关键节点，切实强化教育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居民垃圾居分类知晓率还未达到 100 %。我区部分老旧小区居住人群年龄较大，对垃圾分类工作模式接收程度较弱，导致对这类人群的宣传工作受阻，社会知晓率提升不明显。其次是还有少数人群早出晚归，和垃圾分类宣传员入户上门宣传时间错峰相对，所以存在少数遗漏的情况。

2. 部分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淡薄，卫生习惯较差。此外，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增多，导致环卫工作的难度增加。在城市经济水平迅速发展过程中，对环境卫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传统的管理方式势必和当前城市发展不相适应，从而导致环境卫生达不到预期效果。

3. 缺乏对园林工程的绿化和养护重视，导致绿化养护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工作效率低，工作质量只能勉强达到标准。而园林工程技术设备不齐全、技术人员缺乏，也增加了后期绿化养护工作的难度，养护工作难以落实。

4. 目前我区雨污水处理设施都普遍存在建成时间较早、无法满足片区增长的排水压力等问题，设备老旧急需升级改造，但运维资金反而不断减少，只能勉强满足日常运维工作，碰见强降雨极容易导致雨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转，容易导致泵站满溢及道路积水。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结合新区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构建完备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加快青王路垃圾中转站建设。按照垃圾分类运输要求，推广应用新能源环卫车辆；通过改进装备、优化流程、规范作业等措施，着力解决垃圾收运作业噪音、异味、容器占道、跑冒滴漏等扰民问题，提高公共环境卫生质量和居民满意度。

2. 强化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社区活动等渠道加强城市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号召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工作，让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强化作业调度，收到臭氧超标通知立刻出动水车对重点道路进行全覆盖洒水降尘；对易污染的道路增加道路清扫吸尘作业频次，每天定时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降尘作业；优化国控点、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的保洁模式，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提高保洁作业效率；强化保洁力度加强机械化清洗降尘作业频次保证每天至少普扫两次，同时每小时至少巡回保洁一次对路面细小白色垃圾、烟头、暴露垃圾等进行清除。

3. 加强病虫害预警监测，加大重点部位防治力度，组织养护公司加强跟踪检查；同时需在深冬土层封冻之前，对草坪再次进行施有机肥以增加其营养物质的储备；对植株的病

虫害多加重视，以刮植被表皮和虫蛹的方式来清除病虫害，同时辅以石硫合剂进行树干涂白。提高各养护单位和市民的绿化养护意识，明确养护管理任务，同时需要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确保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4.加强各有关单位和市民的意识，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明确自己的任务，参与排水设施维护的员工可以经常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相互学习新技术，提高养护专业技能，同时需要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

环卫垃圾清扫市政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东湖市政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环卫垃圾清扫市政设施维护		项目编码		42011824012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市政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51.91	10026.10	95.93%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清扫 保洁 (75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地埋站		6座	6座	1.4
			地埋站运输车辆		6辆	6辆	1.4
			转运站运输车辆		5辆	5辆	1.4
			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覆盖率		95%	95%	1.4
			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覆盖率		95%	95%	1.4
			公厕管理数量		136座	136座	1.4

			道路清扫面积	225.48 万平方米	225.48 万平方米	1.4
			湖面保洁面积	3867.88 万平方米	3867.88 万平方米	1.4
			绿化养护面积	156 万平方米	156 万平方米	1.4
			防汛物质数量	以合同规定为准	以合同规定为准	1.4
		质量指标	无垃圾堆积无异味	100%	100%	1.5
			环境监测服务	1 次	1 次	1.5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1.5
			保证环境干净整洁,控制投诉次数	≤2 次	0 次	1.5
			政府采购流程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5
			合同签订完成率	100%	100%	1.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	100%	100%	1.5
			环卫作业车辆出勤率、完好率	95%	95%	1.5
			基础服务项目	4 项	4 项	1.5
			个性化服务项目	≥3 项	≥3 项	1.5
			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	98%	98%	1.5
			绿化养护率	100%	100%	1.5
			达到养护标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工作	100%	100%	1.5
			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日常维护	及时	及时	1.5
			按照时间节点打通有害垃圾处理链条	100%	100%	1.5
			公厕保洁及消杀频次	≥3 次/天	≥3 次/天	1.5
			道路清扫保洁及降尘频次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1.5
			湖面保洁及打捞频次	按照大城管考核要求完成	按照大城管考核要求完成	1.5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绿化设施维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预算执行率≤100%	95%≤预算执行率≤1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护植物成活率	≥85%	≥85%	1.5
			园林设施完好	10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5
			不接受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垃圾	100%	100%	1.5
			垃圾清运处理率	100%	100%	1.5
			停保场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5
			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1.5
			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97%	≥97%	1.5
			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1.5
			垃圾分类社区居民知晓率	100%	95%	1.0
			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提升市民幸福度	提升	提升	1.5
			保障汛期道路财产和人身安全	保障	保障	1.5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收运及时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做好道路、公厕、公共水域保洁管理,使全区整体环境卫生得到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景观面貌优良,绿化覆盖率	80%	8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 5A 景区建设成果,为建设城市生态绿心和打造园林城市奠定基础	可持续	可持续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年度绩效目标 2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道路	78 条	78 条	0.2
			维护桥梁	11 座	11 座	0.2
			组织党员开展红色学习活动	2 次	2 次	0.2

(4分)			职工就餐人数	65 人	65 人	0.2
		质量指标	达到养护标准	100%	100%	0.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3
			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100%	100%	0.2
			完成区党委下达的党委任务	100%	100%	0.3
			每日提供营养、安全食品	100%	100%	0.2
			食堂就餐环境卫生	100%	100%	0.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5%	>95%	0.3
			及时响应率	100%	100%	0.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党建活动	100%	100%	0.3
			早餐 7:30-8:20 中餐 12:00-13:00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0.2
总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预算执行率≤100%	95%≤预算执行率≤100%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高保障道路通行率	100%	100%	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0.2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详见自评报告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详见自评报告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